



世纪阳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03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具體而言，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和這些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涉及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這些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該經過審慎周詳考慮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和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和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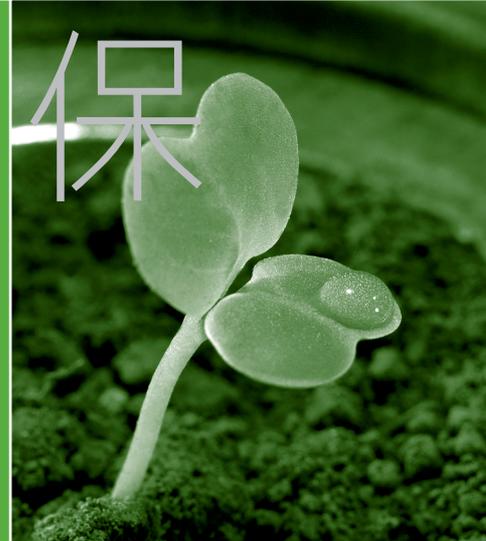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安全

生態環保

保



中國具領導地位的有機肥料研發及生產供應商，為人們提供**安全、健康、生態環保型**的有機及綠色農業生產資料。

健康

# 目錄

公司簡介	4
公司資料	6
主席報告書	8
財務摘要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21
董事會報告	25
給予本公司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35
損益表	36
資產負債表	37
權益變動表	38
現金流量表	39
賬目附註	40
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核數師報告	46
備考綜合損益表	47
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48
備考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備考賬目附註	51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世紀陽光」）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機肥料研發及生產供應商，利用先進的現代生物技術，研發、生產及銷售有機肥料產品，產品系列包括複合微生物菌劑、有機肥及有機複混肥，全部以「綠滴」品牌銷售。產品用途廣泛，適用於茶園、果樹、花卉及蔬菜等多種農作物之種植。

### 產品認證

#### 「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

- 全國12個榮獲中國農業部登記認證的同類型產品之一

#### 「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

- 為全國4個榮獲中國農業科學院有機茶研究與發展中心(OTRDC)認證的有機茶園專用肥之一
- 全國唯一榮獲OTRDC及位於德國的歐盟認可檢測認證機構發出之BSC Öko-Garantie GmbH雙認證的有機肥料產品

#### 「綠滴」牌精製有機肥及「綠滴」牌有機複混肥

- 獲中國福建省農業廳登記認證



## 董事會



左起：周性敦、鄒勵、黃美玉、沈世捷、池文富、張省本、沈毅民

## 公司結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池文富 (本集團主席)  
沈世捷  
周性敦

**非執行董事**

鄒勵  
黃美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毅民  
張省本

**公司秘書**

鄧英傑 *ACCA, AHKSA, ACMA*

**合資格會計師**

鄧英傑 *ACCA, AHKSA, ACMA*

**標準監督主任**

沈世捷

**審核委員會**

張省本 (委員會主席)  
沈毅民  
沈世捷

**法定代表**

池文富  
沈世捷

**保薦人**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32樓3204-07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蘇姜葉洸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4號  
渣打銀行大廈17樓

中國法律：  
康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9號  
國際大廈703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和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80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股份代號**

8276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世紀陽光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全年業績，以供股東省覽。這是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的第一份全年業績報告。本人能夠在此與各股東分享成果，深感榮幸。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三年的業績是值得興奮及鼓舞的。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達21,367,000元人民幣，比二零零二年上升59%。全年營業額達55,468,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二年增加30%。業績增幅顯示了高科技與高成長性的企業特徵。

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內從事研發、生產和銷售複合微生物菌劑、有機肥及有機複混肥產品。雖然中國內地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發生SARS的疫情及中國福建省內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出現嚴重乾旱，惟對本集團的業務影響甚微，且產品更得市場與消費者所信賴。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仍取得驕人的業績，主要有下列三個原因：



池文富 • 主席

# 市場龐大

## 蘊含無限商機



### 產品供不應求

近年，隨著中國政府加大生態農業建設力度，消費者日漸注重健康，綠色食品、有機食品或有機種植的需求均大幅增加。因此，市場對本集團的有機肥產品的需求亦不斷上升。此外，本集團的產品除適用於一般農業種植外，重點產品更針對高附加值的農作物種植，如茶葉。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的產品銷售中，65%以上的產品是銷售予茶園用戶。

### 產品獲權威認證

本集團的產品獲得多項政府機構和獨立組織的嘉許。其中本集團「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是十二種獲中國農業部批准登記的複合微生物菌劑之一；本集團「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是經中國農科院有機茶研發中心認證的四種有機茶園肥料之一，亦是全國唯一一家獲得歐盟BCS Öko-Garantie GmbH(設於德國的檢測認證機構)認證的有機肥料製造商，因而，品質及品牌均有保障，市場地位得以奠定。

### 銷售渠道成熟穩健

本集團的產品除透過本公司銷售人員銷售外，亦通過由獨家分銷商組成的銷售網絡銷售，覆蓋福建省內大部份農業地區。這種獨特的銷售模式較其他肥料供應商主要透過地方零售肥料店分銷更為有效。此外，本集團還提供技術培訓和「售前輔導、售中指導、售後跟蹤」服務，與用戶建立長久的業務關係。客戶範圍得以擴展及鞏固。

### 展望

中國是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而農產業在中國經濟擔當重要角色。隨著人們對農業生態環保和健康意識的日益增強，中國政府在制定全國農業和農村經濟發展第十個五年計劃中，將保護天然資源，維持生態平衡和可持續發展的農業列為中國農業的未來發展方向。尤其是在去年發生的SARS疫情、持續乾旱及年末出現的禽流感險情，政府與民眾更深刻感受到保護生態與飲食安全的重要性與迫切性。今年三月上旬，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十屆人大二次會議發表首份《政府工作報告》中特別指出，解決農業、農村和農民問題，是政府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並強調今年要採取更直接、更有力的政策措施，加強農業，支持農業，保護農業，努力增加農民收入。董事們相信，中國生態農業與生態產業必將在政府加大發展農業力度的政策措施支持下快速發展，為有機肥料的產銷孕育出龐大市場，也為世紀陽光造就了廣闊的發展空間。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已完成綠地廠房的生產能力擴充。擴充後的年生產能力約3,000噸複合微生物菌劑和約20,000噸有機肥產品。鑒於本集團的產品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在中國福建省註冊成立一家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世紀陽光(南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世紀陽光(南平)」)，註冊股本為7,000,000港元。世紀陽光(南平)正積極興建一座位於中國福建省建甌，年生產能力達20,000噸有機肥產品的新廠房。本集團預計新廠房將於二零零四年中期落成並投產。

由於有機肥料的市場非常龐大，且迅速發展。為把握機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正按既定計劃，在江西省籌建有機肥料廠，藉此擴大在福建以外其他省份有機肥料的市場佔有率。同時，本集團亦計劃在中國福建省閩南籌建一個有機肥料廠。每個新廠房年生產能力達20,000噸有機肥產品。本集團計劃加強福建省內市場推廣的力度，藉此增加本集團「綠滴」品牌的知名度，並提升企業形象。本集團亦將計劃設立更多示範基地，向農民推廣「綠滴」牌產品的品質和效用，並且透過提供技術支援，進一步加強與客戶關係。

本集團在過去一向重視科研，於未來將繼續專注於有關工作。董事認為，科研對於本集團日後的成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將有5種有機肥料新產品推出市場。董事相信該等新產品將擴闊本集團產品種類，有助本集團日後奪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

世紀陽光剛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為把握更多的發展機遇，需要加強企業透明度及強化內部監控，本集團要做到「向股東負責、向員工負責、向市場負責」。本人深信在各管理層和員工的努力下、在各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愛戴下，本集團的業績將保持快速增長，世紀陽光的未來將會充滿生機和活力。

### 致謝

本集團能夠在短短數年間取得卓越的成績，並能順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實得到各方面的支持。本人謹此對本集團董事會及顧問團的寶貴意見及努力致謝。本人亦向各股東和各業務夥伴所給予的支持，以及對全體員工的盡忠職守和努力不懈表示深切感激。

池文富

主席

本集團根據下文附註所載之基準編製過往三年之備考業績摘要及本集團於年結日之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如下：

### 備考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55,468	42,630	5,923
銷售成本	(24,364)	(19,177)	(3,140)
毛利	31,104	23,453	2,783
分銷和銷售開支	(3,094)	(3,241)	(700)
一般和行政開支	(4,348)	(2,702)	(1,433)
研究和開發成本	(2,125)	(4,079)	(108)
經營溢利	(21,537)	13,431	542
融資成本	(343)	(230)	(269)
除稅前溢利	21,194	13,201	273
稅項	(29)	(11)	—
除稅後溢利	21,165	13,190	273
少數股東權益	202	226	(504)
股東應佔溢利	21,367	13,416	(231)

## 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總資產	47,300	23,299	14,060
總負債	(13,832)	(8,491)	(12,033)
	33,468	14,808	2,027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為籌備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儘管重組產生之現有集團架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前於法尚未存在，惟董事認為將本集團視作存續之實體所提供之資料乃有意義。因此，備考賬目乃按兼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或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本公司一直視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起在創業板上市。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售股章程。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為55,468,000元人民幣，而去年同期則約42,630,000元人民幣。營業額上升30%，主要是由於中國福建省內農民對本集團產品需求增加所致，加上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主要農業種植地區進行有效的市場推廣活動，增加農民認識本集團產品及其優點。

本集團的營業額按四大產品分類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變動
複合微生物菌劑	<b>23,557</b>	18,121	+30%
有機茶園專用肥	<b>17,390</b>	14,231	+22%
精製有機肥	<b>2,177</b>	1,119	+95%
有機複混肥	<b>12,344</b>	9,159	+35%
<b>總計</b>	<b>55,468</b>	42,630	+30%

複合微生物菌劑、有機茶園專用肥和有機複混肥的營業額分別增長約30%、22%和35%，主要因中國福建省市場需求上升。精製有機肥的營業額大幅度增長95%，原因在於有機及綠色種植用戶增加所致。

# 業務高速增長

## 產品各具特色

###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年度的毛利約為31,104,000元人民幣。毛利率為56%，與二零零二年年度的毛利率相若，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結構穩定，加上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在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年度內均已達致最佳的規模生產效益，令每單位平均銷售成本保持穩定水平。

###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分銷和銷售開支、一般和行政開支及研究和研發成本。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總額約為9,567,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降5%。

分銷和銷售開支約為3,094,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減少5%，主要是期內本集團轉用另一間收費較低但規模相若的廣告公司，使廣告成本減少所致。



一般和行政開支約為4,348,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61%，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新增香港辦公室的租金支出及二零零三年年度審計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研究和開發成本總額由二零零二年約4,079,000元人民幣下降約48%至二零零三年約2,125,000元人民幣。下降原因主要是本集團大部份在研發中的新產品已進入最後階段，而大部份研發成本已於往年度動用所致。

### 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備考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1,367,000元人民幣，與二零零二年同期比較，錄得59%增長。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共約19,681,000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約9,931,000元人民幣)，而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4,655,000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1,69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流動比率為3，與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相若。



除利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上市籌措所得款項及銀行貸款外，本集團的另一財政資源是來自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銀行貸款為7,800,000元人民幣，比對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00,000元人民幣，增加4,800,000元人民幣，主要用作擴建中國福建省尤溪縣廠房及增加生產設備。有關擴建工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份完成，並已投產使用。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總債項與總資產之比率)由二零零二年之36%下降至本年度之29%。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惟於備考賬目附註17所披露者除外。

### 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為單位，而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定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世紀陽光透過公開發售(定義見售股章程)及配售(定義見售股章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在扣除有關開支後，上市集資淨額約3,300萬港元。本集團擬把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興建三座新廠房、提升研究及開發項目、推廣本集團產品、完善電腦系統和設備及作額外營運資金用途。

### 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1股之認購人股份以入帳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創辦股東以提供本公司之創辦股本，有關股份於同日轉讓予Alpha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冠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進一步配發和發行999,999股股份予冠華。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冠華之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據此，藉額外增設16,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700,000港元。該等增設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合共16,000,000股股份以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冠華，而冠華所持有之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則按面值入帳列作繳足股款，作為本公司購入新明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2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冠華之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據此，藉額外增設983,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7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本公司透過其股份溢價帳進帳22,300,000港元資本化之方式，藉以向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223,000,000股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完成之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共80,000,000股股份。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3名僱員。僱員所獲的薪酬是按市場水平而訂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退休金計劃、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並沒有發生任何導致影響正常業務運作的勞資糾紛或僱員數目重大改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員工成本約2,343,000元人民幣。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披露

董事確認，彼等不知悉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之情況。

### 實際進展與業務目標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世紀陽光須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務進展與售股章程所載同期業務目標的比較。然而，由於售股章程於年結日後的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始刊發，世紀陽光將按持續基準回顧其業務目標及策略，並於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下一回顧期間作出報告。

hine

Ecological

### 執行董事

**池文富**，41歲，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訂整體策略方針和重要營運決策。池先生是本集團創辦人，在制訂本集團企業方針與策略和引領本集團實踐企業業務與營運目標方面舉足輕重。池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福建省輕工業技術學校化學分析專業。池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成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加入福州市司法局經濟律師事務所。一九九五年，池先生離開福州市司法局經濟律師事務所，自行在福州市開設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一九九八年初，池先生著手研究有機農產業種植過程，並資助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的研究和開發項目。鑒於該項目研發成功，並進而將有機肥生產商業化，池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成立本集團。為表揚對福建省生態農業發展和環境保護的貢獻，池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選為福建省優秀青年企業家。池先生現時是福建省青年商會副主席。

**沈世捷**，46歲，本集團副總裁兼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在香港的投資和商業活動。沈先生畢業於龍溪地區財貿幹部學校消費品價格統計專業。沈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福建省紡織品進出口公司，出任經理，負責紡織品的進出口事務。沈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移居香港，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成為香港永久居民。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沈先生成為可新有限公司的股東兼董事總經理，而可新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紡織品製造和貿易業務。沈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可新有限公司和沈先生均是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涵義）。

**周性敦**，64歲，本集團技術總監，負責本集團產品技術開發和新有機肥應用研究與開發。周教授亦是三明總經理，一九六二年在中國北京地質學院（現稱中國地質大學）畢業。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周教授是中國福建農林大學資源與環境學院的教授，現時亦是福建農業大學科技開發中心的高級技術顧問。周教授擁有逾30年地質學、生態學、肥料和環境保護等範疇的經驗。一九九七年二月，周教授負責的有機肥生產技術研究項目獲福建省發明協會頒發銅獎。周教授現時是福州市人民政府城市垃圾資源化利用專家顧問組顧問。

### 非執行董事

**黃美玉**，61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兼可新有限公司主席。黃女士和可新有限公司均是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黃女士擁有逾30年香港和中國成衣製造、貿易和地產發展的經驗，現時亦是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一間私立學校福州黎明私立學校副校監和一間政府中學福州延安中學校董。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鄒勵**，36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鄒女士畢業於中國福建省直屬機關業餘大學，主修金融，擁有15年中國企業會計的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鄒女士曾任職於中國集體企業福州市瀛光工業綜合廠和中國私營企業福建壯昌房地產有限公司。鄒女士並無參與亦無計劃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營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毅民**，40歲，現時是中國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沈先生是中國合資格執業證券法律師，畢業於復旦大學，主修經濟法。沈先生曾是福建省福州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的前負責人，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更獲委任為福州市人民政府的法律顧問。

**張省本**，42歲，現時是香港核數師行郭崔會計師行高級經理。一九七九年六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期間，張先生曾任香港核數師行Gary W.K. Yam & Co. (CPA)的高級核數師，而在加入郭崔會計師行前曾加入另一間香港核數師行。張先生擁有逾20年香港核數和會計經驗。

### 高級管理人員

**任建飛**，44歲，本集團副總裁兼企業事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事務，包括本集團公共關係和通訊管理。任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福建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畢業，主修政治。任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完成廈門大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任先生是一間中國大型農業相關原料產品製造商的行政人員，負責企業行政工作。

**師力平**，47歲，本集團副總裁兼生產總監，負責本集團微生物菌劑加工和肥料生產。師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炮兵學院炮兵軍事專業。一九九九年，師先生是超大現代農業集團福州廠房的總經理，擁有豐富農產品生產管理經驗。

**鄭祥源**，36歲，本集團副總裁兼銷售總監，負責產品銷售和市場推廣。鄭先生於中國中山大學畢業，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是中國福建三江集團市場推廣經理兼總經理特別助理，擁有豐富中國福建省市場推廣和產品分銷經驗。

**劉聯雅**，29歲，本集團副技術總監，負責微生物菌抽取與生產和微生物菌劑研發工作。劉先生持有中國浙江大學生化工程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初開始著手研究和開發複合微生物菌劑。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是中國福州抗生素集團公司技術員，擁有豐富有機肥產品開發和生產經驗。

**趙華**，39歲，本集團財務經理，在中國江西廣播電視大學畢業，主修會計，一九九四年十月成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趙女士曾任多間中國公司的會計師（包括廣州雅芳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和廣東惠州大亞灣投資發展總公司），擁有豐富企業會計管理經驗。

**羅勝龍**，32歲，本集團項目經理，於福建農業大學畢業，主修園藝，二零零零年二月晉升為中國合資格副農藝師。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曾任職福建省清流縣農業技術推廣站，負責向農民提供有關農業生產的技術支援。

### 合資格會計師和公司秘書

**鄧英傑**，30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任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合共達5年。鄧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公會和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謹此提呈首份年報，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賬目。

###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世紀陽光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本公司成為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

儘管重組產生之現有集團架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前於法尚未存在，惟董事認為將本集團視作存續之實體所提供之資料乃有意義。因此，備考賬目乃按兼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本公司一直視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按本集團架構編製之本集團備考賬目載於年報第47至74頁。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

###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起至重組完成期內並無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該等公司詳情載於年報第64頁之備考賬目附註14。

###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載於年報第36頁之損益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業績載於年報第47頁之備考綜合損益表。

### 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儲備

本公司於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年報第38頁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備考賬目附註24。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備考賬目附註13。

###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變動詳情載於備考賬目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8。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乃可分派予股東，條件乃須於緊隨分派或股息建議作出之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支付債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二零零二年：無）。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備考綜合業績與備考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年報第12至13頁。

## 董事

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池文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沈世捷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周性敦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鄒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黃美玉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毅民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張省本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沈世捷先生及周性敦教授將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沈毅民先生及張省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期兩年，任期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屆滿。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和周性敦教授各自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訂為期三年，其後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可收取下述基本薪金(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每年由董事會酌情增加)。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和其後每個財政年度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和上述管理花紅，但未計非經常和特殊項目)的5%。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予其本人的月薪、酌情花紅、其他福利或津貼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池文富先生	60,000港元
沈世捷先生	300,000港元
周性敦教授	60,000港元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第21頁至第24頁。

### 管理層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亦無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冠華之書面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採納。該購股權計劃當中訂明，本集團全職僱員可獲發購股權，以作激勵及獎勵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等表現。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尚未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在創業板上市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權益如下：

#### (a) 於股份之長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池先生	—	—	193,696,970 (附註1)	—	60.53%
沈先生	—	—	30,303,030 (附註2)	—	9.47%
黃女士	—	—	30,303,030 (附註3)	—	9.47%

附註：

1.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冠華由池先生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權益。冠華於上市日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193,696,970股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所述，池先生之權益因而歸入「公司權益」。
2.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可新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可新有限公司於上市日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30,303,030股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所述，沈先生之權益因而歸入「公司權益」。
3. 黃女士各持有50%權益之可新有限公司，於上市日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30,303,030股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所述，黃女士之權益因而歸入「公司權益」。

(b) 於冠華(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之長倉

名稱	冠華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之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池先生	8	—	—	—
鄒女士	2	—	—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尚未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

自上市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公司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或長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冠華(附註1)	193,696,970	60.53%
可新有限公司(附註2)	30,303,030	9.47%
啟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9,295,000	6.03%

附註：

1. 冠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池先生及鄒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
2. 可新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沈先生及黃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採購及銷售額之比重如下：

####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48%
— 五大供應商合佔	78%

#### 銷售

— 最大供應商	12%
— 五大供應商合佔	36%

除以下附註(b) (ii)「關連交易」分節所述之交易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概無擁有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 關連交易

- (a) 備考賬目附註26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重大關連交易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

(b) 構成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且按上市規則第20章須予以披露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省尤溪縣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綠地」)，在一般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售予本集團特約分銷商(為獨立第三者)的相同售價，向三明市世紀陽光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三明」)銷售若干本集團肥料產品。三明由綠地及池先生之胞弟池文強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銷售額約達人民幣4,73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5,319,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二零零二年：12%)。三明並非本集團產品的最終用戶。該等由綠地提供產品其後由三明直接售予客戶。
- (ii) 本集團就與池先生的胞姊池碧芬女士所訂立之交易而向福州嘉惠經貿有限公司(「嘉惠」)採購加工複合物料及包裝物料。對嘉惠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948,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0,685,000元)，佔本集團原料總採購額約9%(二零零二年：66%)。董事認為，上述採購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為避免牽涉關連交易，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者的供應商採購所有原料。董事相信，本集團採用的原料在中國福建省的供應充裕。
- (iii) 福州名將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名將」)主要業務為設計、製作及派發廣告物料。本集團就提供設計、製作及派發本集團肥料產品廣告材料而與池先生的胞姊池碧芬女士所訂立之交易而向名將支付廣告費人民幣259,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209,000元)。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不再進行，以避免牽涉關連交易。本集團將委聘其他廣告公司推廣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i)項所述之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已獲聯交所豁免上市規則中有關之規定，聯交所並確認：

- (a) 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
- (b) 此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享有或給予的條款進行；
- (c) 此等交易乃按照綠地與三明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肥料銷售協議（「肥料銷售協議」）進行；
- (d) 此等交易乃按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之價格或條款進行；
- (e) 有關此等交易之應收或應付之數額（視情況而定）不超過二零零三年肥料銷售協議之人民幣5,100,000元上限。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保薦人群益亞洲有限公司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指者）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留任為本公司保薦人而已收取及將收取年費。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 審核委員會

說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權限書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編製及採納。

就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視內外審計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估量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由三人組成，分別為沈毅民先生和張省本先生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沈先生。張省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之賬目及本集團之備考賬目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予充份披露。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及備考賬目附註29。

### 核數師

賬目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池文富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致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6至45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註冊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 損益表

36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
一般和行政開支		(72)
期內虧損	3	(72)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元人民幣
流動資產		
現金結餘		1
		1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	7	23
預提費用		50
		7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2)</b>
財政來源：		
股本	8	—
累計虧損		(72)
<b>股東虧絀</b>		<b>(72)</b>

池文富  
董事

沈世捷  
董事

## 權益變動表

38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元人民幣
期內虧損	(7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

##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元人民幣
稅前虧損	(72)
預提費用增加	50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2)
融資活動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23
融資流入現金淨額	23
期內銀行結餘增加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	1

##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集團重組計劃(「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重組完成後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合稱「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重組完成後,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賬目主要採用之會計政策如下:

### (a) 賬目編製基準

- (i) 本公司於結算日後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3,000,000港元, 儘管本公司分別存在自註冊成立以來之虧損及存在股東虧損72,000元人民幣及72,000元人民幣, 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流動負債淨額72,000元人民幣, 本帳目仍以持續經營之基礎編製。董事均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之將來有能力應付其全部財務責任, 且可持續經營。
- (ii) 本賬目乃依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 (b) 現金和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和等同現金項目按成本計入資產負債表。就現金流量表而言, 現金和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活期存款。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撥備

當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負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且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亦可在數額得到可靠的估計時撥備。倘本公司預期撥備可獲退還，則在具體肯定獲得退還時將退還數額當作資產另行確認。

### (d)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由於資產和負債在徵稅方面的計算基準與賬目中的帳面值出現暫時差異而採用負債法作出的全數撥備。因固定資產折舊和稅務虧損產生的主要暫時差異均會結轉。

遞延稅項資產於日後應繳稅項溢利可用作撇銷可動用暫時差異時確認。

### (e)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事件而確實。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不能就該責任的數額作可靠估計而未有確認。

雖然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須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情況有變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時，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 (f)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之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表處理。

### 3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千元人民幣
核數師酬金	50

### 4 稅項

由於本公司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取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之稅前虧損稅項不同於本公司以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之情況如下：

	千元人民幣
稅前虧損	(72)
按17.5%稅率計算	(13)
未確認之本公司稅項虧損	13
稅項支出	—

###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發股息。

###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概無亦不會就期內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收取任何酬金。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僱員，因此概無高級行政人員獲付酬金。

期內，由於本公司概無向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其離職補償。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關連公司因重組完成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8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有100,000港元之法定股本，乃由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組成。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有一股普通股按面值及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同日，有999,999股普通股按面值及未繳方式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股本變動載於下文附註11。

## 9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及並無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書面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決定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接納每份購股權須付1港元，從而可按以下三項之最高者認購本公司的股份：(i)購股權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承授人接納一份購股權時須就所獲授購股權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有關股份或證券之30%。

## 9 購股權計劃(續)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本公司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帳目批准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10 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11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發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重組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有關重組及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16,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700,000港元，所有有關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誠如下文附註11(b)所述。
- (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Alpha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冠華」)將新明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2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以促成配發及發行16,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冠華，而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999,999股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見附註8)。因此，冠華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c)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983,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由1,7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11 結算日後事項(續)

(d)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有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發行，導致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約33,000,000港元。超過股份面值之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帳。

同日，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e) 緊隨上文附註11(d)所述之配售及公開發售後，22,3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已撥充資本，以按比例向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本公司股東發行22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12 最終控股公司

於上文附註11所述之重組後，董事視Alpha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13 通過帳目

帳目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致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47至74頁之備考帳目，除了採取兼併會計編製在結算日後進行集團重組的影響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條「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會計實務準則第27條」）不符外，該等備考帳目乃根據備考帳目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縱使該集團重組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27條之集團重組的定義，會計實務準則第27條規定在賬目內最新結算日後出現之合併並不應包括於賬目內。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會計政策備考賬目附註2而編製備考賬目為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備考帳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的結果，對該等備考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備考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該等備考賬目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備考賬目是否存在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備考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賬目已按照備考賬目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 備考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3	55,468	42,630
銷售成本		(24,364)	(19,177)
毛利		31,104	23,453
分銷和銷售開支		(3,094)	(3,241)
一般和行政開支		(4,348)	(2,702)
研究和開發成本		(2,125)	(4,079)
經營溢利	5	21,537	13,431
財務費用	6	(343)	(230)
除稅前溢利		21,194	13,201
稅項	7	(29)	(11)
除稅後溢利		21,165	13,190
少數股東權益		202	226
股東應佔溢利		21,367	13,416
股息	8	—	—
備考每股盈利	9	人民幣8.90分	人民幣5.59分

# 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4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16,010	6,356
無形資產	15	1,948	2,899
		<b>17,958</b>	9,25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589	1,847
應收貿易款項	17	9,673	5,915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18	11,425	4,588
現金和銀行結餘	19	4,655	1,694
		<b>29,342</b>	14,044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20	7,800	3,000
應付貿易款項	21	63	20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		1,769	1,082
應付稅項		29	11
		<b>9,661</b>	4,113
流動資產淨值		<b>19,681</b>	9,9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37,639</b>	19,186
融資方式：			
股本	22	1,802	1,802
儲備	24	31,666	13,006
股東資金		<b>33,468</b>	14,808
少數股東權益		<b>905</b>	1,107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26	3,266	3,271
		<b>37,639</b>	19,186

池文富  
董事

沈世捷  
董事

## 備考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14,808	2,027
年內溢利	24	21,367	13,416
發行一家附屬公司股份	24	—	1
發行股份費用	24	(2,707)	(6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68	14,808

# 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附除稅前溢利		21,194	13,201
利息開支		343	230
固定資產折舊		1,171	800
無形資產攤銷		951	95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3,659	15,195
存貨增加		(1,742)	(426)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3,758)	(4,006)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837)	(2,782)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43	(2,034)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87	(51)
已付所得稅		(11)	—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2,041	5,896
投資業務			
購置固定資產		(10,825)	(3,916)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		—	379
應收貸款減少		—	1,438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0,825)	(2,099)
融資活動	25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5)	(94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		—	(300)
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	(300)
短期銀行貸款增加		5,000	—
短期銀行貸款之還款		(200)	—
發行一家附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	1
發行股份費用		(2,707)	(636)
已付利息		(343)	(230)
融資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45	(2,107)
現金和銀行結餘增加		2,961	1,690
年初現金和銀行結餘		1,694	4
年終現金和銀行結餘		4,655	1,694

##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集團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重組完成後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合稱「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詳情載於備考賬目附註1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編製該等備考帳目時採用:

### (a) 備考帳目之呈報基準

雖然目前之集團重組(見備考帳目附註1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前於法尚未存在,董事認為視本集團為存續實體下所提供之資料會有意義。因此,備考帳目已按兼併會計處理之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由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為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

備考帳目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惟採用兼併會計處理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條「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會計實務準則第27條」)(見下文附註2(b))。備考帳目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綜合基準

備考帳目包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之重組影響(見上文附註2(a))。為呈報備考帳目，重組已用於兼併會計處理中，此舉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條。雖然集團重組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27條之集團重組定義，但會計實務準則第27條訂明當帳目合併於最近資產負債表之日期後發生，則不會將合併載入帳目內。

備考帳目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帳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務和營運決策，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的公司。

本集團所有重大內部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淨資產中所佔權益。

### (c) 無形資產

#### (i) 研究和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即時入帳列為開支。倘若開發產品有具體的技術可行和完成產品的意向和資源，可確定成本且可以出售或使用可能獲經濟利益的資產，則設計和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所涉及的開發項目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以直線法在不超過五年期間攤銷，而攤銷期須配合所確認相關經濟利益的模式。不符合上述準則的開發成本即時列作開支。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日後不再確認為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無形資產(續)

#### (ii) 技術知識

購入技術知識的開支撥作資本，並按自技術知識可使用日期起計分五年期攤銷。

#### (iii) 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的跡象，則會重估任何無形資產的帳面值，並隨即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 (d) 固定資產

####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翻新中的固定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成本包括興建或翻新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適當的固定資產類別。

####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和設備，以及傢俬和辦公室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 (iii) 折舊

概無就在建工程的折舊提撥準備，直至有關資產已完工和可供使用。

其他固定資產按估計可用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的年率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機器和設備	20%
傢俬和辦公室設備	20%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固定資產(續)

#### (iii) 折舊(續)

將固定資產回復至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的重大費用自損益帳扣除。

裝修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期折舊。

#### (iv) 減值和出售盈虧

每逢結算日，均會考慮內部和外部資料以評估資產(包括在建工程和其他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如出現此等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將予評估，和(如適用)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帳內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的盈虧指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帳內確認。

### (e)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和將會收到有關補貼時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

與收入有關的補貼在損益帳中按擬補償的成本有系統地對應記帳。有關資產的補貼乃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期在損益帳中有系統地確認。

有關購置固定資產的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帳。

### (f) 存貨

存貨包括庫存和在製品，並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帳。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包括材料、直接工資和按適當比例計算的一切間接生產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於認為會出現呆帳時作出撥備。應收貿易款項於扣除上述撥備後在資產負債表列帳。

### (h) 現金和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和等同現金項目按成本計入資產負債表。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和銀行活期存款。

### (i)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且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亦可在數額得到可靠的估計時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退還，則在具體肯定獲得退還時將退還數額當作資產另行確認。

### (j) 僱員福利

#### (i) 僱員假期應享權利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乃於僱員有權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將會就因僱員截至結算日之服務年資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估計責任計提準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有權享有時方會確認。

####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列作開支，並扣除該等因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而沒收的供款。

###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由於資產和負債在徵稅方面的計算基準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出現暫時差異而採用負債法作出的全數撥備。因固定資產折舊和稅務虧損產生的主要暫時差異均會結轉。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日後應繳稅項溢利可用作撇銷可動用暫時差異時確認。

除非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可受控制，而該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否則將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l)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事件而確實。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就該責任的數額作可靠估計而未有確認。

雖然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須於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情況有變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時，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 (m)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益在轉讓擁有權風險和回報時確認，並在貨品交付予客戶和所有權轉移時一併進行。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和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n)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買、建造或生產資產有關而需花大部份時間以準備供擬作指定用途或銷售的借貸成本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將於產生年內計入損益帳。

### (o)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是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歸於出租公司的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的款項在扣除出租公司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帳中扣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為基本形式及地區分類為次要形式呈報。

### (q)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之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均撥入綜合損益表處理。

以外幣列值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表乃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乃以儲備變動處理。

## 3 營業額和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售賣農用有機肥料的業務。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銷售		
— 複合微生物菌劑	23,557	18,121
— 有機茶園專用肥	17,390	14,231
— 精製有機肥	2,177	1,119
— 有機複混肥	12,344	9,159
總收入	55,468	42,630

## 4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售賣農用有機肥料予中國內地客戶，故並無呈報分類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僅有一項業務類別和一項地區類別。

##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帳：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核數師酬金	517	21
無形資產攤銷	951	951
固定資產折舊	1,171	800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	13
土地和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開支	462	171
呆壞帳撥備	328	18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2,343	2,225

##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短期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463	230
減：政府補貼	(120)	—
	343	230

會內，本集團獲中國大陸地方政府當局發出項目貸款利息補貼120,000元人民幣，並以用作扣減有關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 7 稅項

計入備考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數額指：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當期稅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9	11

## 7 稅項(續)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與以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率計算的理論數額的差別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21,194	13,201
按稅率33%計算的稅項	6,994	4,356
未確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稅務虧損	259	34
不同稅率的影響	312	274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381	947
毋須繳付稅項的收入的影響	(7,917)	(5,584)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	(16)
稅務開支	29	11

##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 (b)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福建省尤溪縣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綠地」)乃一間從事製造和銷售農用有機肥料業務的附屬公司。根據有關中國內地稅務局所作出的批文，綠地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獲豁免繳納33%的企業所得稅一年。

二零零二年十月，綠地成為全外資企業。根據中國內地外資企業的相關稅務規則和規例，綠地有權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兩年，並於其後三年可獲減半。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指三明市世紀陽光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三明」)按稅率27%作出撥備的企業所得稅。

## 7 稅項(續)

### (c) 中國內地增值稅

本集團銷售農用有機肥料由綠地和三明負責，惟根據有關中國內地稅務規例，綠地和三明獲豁免繳付中國內地增值稅。

### (d) 其他

本公司及其香港及中國以外之附屬公司概無提撥利得稅，因為此等公司均無需在各自之註冊成立／經營司法權區繳此稅項。

### (e)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8 股息

本集團現時屬下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9. 備考每股盈利

基本備考每股盈利之計算基準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21,36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13,416,000元人民幣)及2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當中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22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見附註22)。

攤薄備考每股盈利並無呈列，因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 10 員工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工資及薪酬	2,025	1,945
花紅	64	—
退休金成本(附註12)	221	273
福利開支	33	7
	<b>2,343</b>	<b>2,225</b>

## 11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現時屬下的公司於年內已付和應付予兩位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袍金	—	—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和津貼	221	31
— 花紅	64	—
— 退休福利成本	10	—
	<b>295</b>	<b>31</b>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名執行董事分別收取酬金26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分別為零及31,000元人民幣)。

於年內概無向本公司其他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相當於1,060,000元人民幣)以下。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支付的任何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 11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二年：一名)董事，有關酬金反映於上文附註11(a)所呈列的分析。年內應付予餘下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基本薪金和津貼	251	98
退休福利成本	10	—
	<b>261</b>	<b>98</b>

截至二零零二年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相當於1,060,000元人民幣)以下。

於年內，本集團現時屬下的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二年：無)。

## 12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有關每月收入(定義見強積金計劃條款)5%作出供款，而每人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

根據中國內地規則和規例的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內地僱員向國家資助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比例由地方政府釐定。本集團的供款比例分別為中國內地僱員的基本薪金約14%，亦毋須就退休金的實際數額或每年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作出其他承擔。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承擔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約22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273,000元人民幣)。

## 13 固定資產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人民幣	機器和 設備 千元人民幣	傢俬和 辦公室設備 千元人民幣	在建工程 千元人民幣	總額 千元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55	3,116	29	4,491	8,791
添置	8	63	—	10,754	10,825
出售	1,350	1,684	—	(3,034)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3	4,863	29	12,211	19,61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87	1,741	7	—	2,435
年內支出	368	798	5	—	1,17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5	2,539	12	—	3,606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8	2,324	17	12,211	16,01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	1,375	22	4,491	6,356

在建工程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興建一間廠房之工程費用	6,980	1,350
收購有待安裝之機器	5,231	3,141
	12,211	4,49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包括因購入若干機器而預付供應商的按金約為1,04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1,457,000元人民幣）。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重組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持有權益
直接持有				
新明集團有限公司 (「新明」)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投資控股／香港	普通股20美元	100%
間接持有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 有限公司 (前稱世紀陽光 有機農業有限公司 (「世紀陽光」))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投資控股／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100%
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綠地」)	中國內地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	於中國內地製造和 銷售農用 有機肥料	註冊資本 10,500,000元人民幣 附註 (i)	100%
三明市世紀陽光農業 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三明」)	中國內地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	於中國內地研發和 銷售有機肥料	註冊資本 5,000,000元人民幣 附註 (ii)	80%

(i) 綠地乃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在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中國內地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年期為十五年，直至二零一七年止。

(ii) 三明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有限公司，營運年期為十年，至二零一零年止。

## 15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千元人民幣	開發成本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成本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	1,156	4,756
累計攤銷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510	347	1,857
年內支出	720	231	95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0	578	2,808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0	578	1,948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0	809	2,899

## 16 存貨

存貨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原料	2,356	1,240
在建工程	885	512
製成品	348	95
	3,589	1,847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以成本值記賬。

## 17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

應收貿易款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零至30日	8,426	2,198
31至60日	1,281	2,122
61至90日	202	768
91至180日	273	1,008
	<b>10,182</b>	<b>6,096</b>
減：呆壞帳撥備	(509)	(181)
	<b>9,673</b>	<b>5,915</b>

## 18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預付款項		
— 外判加工費	2,716	2,646
— 採購原料	1,500	784
— 廣告費	1,500	885
— 研究和開發費用	4,983	—
按金	114	99
其他	612	174
	<b>11,425</b>	<b>4,588</b>

**19 現金和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和銀行結餘約為3,699,000元人民幣，存於中國內地(二零零二年：1,694,000元人民幣)。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20 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為有抵押，按介乎約6厘至8厘(二零零二年：6厘至9厘)的年利率計息，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銀行信貸的詳情載於附註28。

**21 應付貿易款項**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60日。

應付貿易款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零至30日	55	19
31至90日	8	1
	<b>63</b>	<b>20</b>

## 22 股本

為呈報備考帳目，分別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股本結餘指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上述日期完成下本公司之備考股本情況。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繳足數額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附註a及c)	1,000,000	0.10港元	100,000港元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附註b及c)	16,000,000	0.10港元	1,600,000港元
資本化發行入帳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條件為本公司股份溢價帳因配售及 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而入帳列作繳足) (附註f)	223,000,000	0.10港元	—
<b>備考股本</b>	<b>240,000,000</b>	<b>0.10港元</b>	<b>1,700,000港元</b>

1,802,000元人民幣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後，有100,000港元之法定股本，乃由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組成。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有一股普通股按面值及繳足方式發行。同日，有999,999股普通股按面值及未繳方式發行。(見附註22(c))
- (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已透過增發1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1,700,000港元，所有該等股份均已配發及發行及入帳列作繳足(見下文附註22(c))。
- (c)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Alpha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冠華」)轉讓2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新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及以交換配發及發行16,000,000股入帳列作繳足股份予冠華，而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按面值將該未繳股款之999,999股股份以入帳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見附註22(a))。

## 22 股本(續)

- (d)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已透過增發98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由1,7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有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發行，導致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約33,000,000港元。超過股份面值之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帳。
- (f) 緊隨上文附註22(e)所述之配售及公開發售後，22,3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已撥充資本，以按比例向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本公司股東發行22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2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書面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決定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接納每份購股權須付1港元，從而可按以下三項之最高者認購本公司的股份：(i)購股權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承授人接納一份購股權時須就所獲授購股權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有關股份或證券之3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本公司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備考帳目批准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24 儲備

	資本儲備 (附註a)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法定 公積金 (附註b)	法定 公益金 (附註c)	股份發行 費用	合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198	(2,973)	—	—	—	225
年度溢利	—	13,416	—	—	—	13,416
分派保留盈利	—	(2,792)	1,861	931	—	—
發行一附屬公司之股份	1	—	—	—	—	1
股份發行費用	—	—	—	—	(636)	(63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9	7,651	1,861	931	(636)	13,006
年度溢利	—	21,367	—	—	—	21,367
分派保留盈利	—	(1,645)	1,097	548	—	—
一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資本化	5,500	(5,500)	—	—	—	—
股份發行費用	—	—	—	—	(2,707)	(2,70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99	21,873	2,958	1,479	(3,343)	31,666

- (a) 本集團股本儲備指根據重組原應已收購及資本化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高於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根據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相關之中國內地法則及法規，該等附屬公司須撥出10%之稅後純利(按中國國內法定帳目記錄為準)作為法定公積金，除非該公積金結餘已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該公積金僅可用於對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擴充附屬公司之生產業務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股本。
- (c) 根據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相關之中國內地法則及法規，該等附屬公司須撥出5-10%之稅後純利(按中國國內法定帳目記錄為準)作為法定公益金。附屬公司董事可酌情在中國內地法則及法規指定範圍內決定有關比例。該法定公益金僅可用於為附屬公司員工提供福利設施及其他集體利益，除清盤外不可分派。

## 25 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變動的分析如下：

	短期銀行 貸款 千元人民幣	應付股東 款項 千元人民幣	應付一 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 款項 千元人民幣	發行 股份費用 千元人民幣	資本儲備 千元人民幣	少數 股東權益 千元人民幣	總額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000	4,213	300	—	3,198	1,333	12,044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	(942)	—	—	—	—	(942)
應付一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款項減少	—	—	(300)	—	—	—	(300)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	—	—	—	—	(226)	(226)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	—	—	1	—	1
發行股份費用	—	—	—	(636)	—	—	(63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3,271	—	(636)	3,199	1,107	9,941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	(5)	—	—	—	—	(5)
新增短期銀行貸款	5,000	—	—	—	—	—	5,00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200)	—	—	—	—	—	(200)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	—	—	—	—	(202)	(202)
將一家附屬公司保留盈利 撥充資本	—	—	—	—	5,500	—	5,500
發行股份費用	—	—	—	(2,707)	—	—	(2,70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	3,266	—	(3,343)	8,699	905	17,327

## 26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務和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若所涉人士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此等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a)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銷售予			
福州嘉惠經貿有限公司(「嘉惠」)	(i)	—	30
三明市肥力高科技有限公司(「肥力高」)	(i)	—	72
採購自嘉惠	(ii)	1,948	10,685
支付予福州名將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名將」)的廣告費	(iii) (iv)	— 259	1,250 1,209

附註：

- (i) 向嘉惠和肥力高的銷售乃於日常業務中按不遜於給予及與本集團其他第三者客戶訂立的條款進行。嘉惠由本公司股東兼董事池文富先生(「池先生」)的胞姊池碧芬女士(「池女士」)實益擁有。肥力高由本公司股東兼董事鄒勵女士(「鄒女士」)實益擁有。
- (ii) 向嘉惠的採購乃於日常業務中按雙方同意的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與本集團其他第三者供應商訂立的條款相若。
- (iii) 支付予肥力高的研究和開發費用乃於日常業務中按雙方同意的條款進行。
- (iv) 支付予名將的廣告費乃於日常業務中按雙方同意的條款進行。名將由池女士實益擁有。

## 26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預付關連人士的款項概述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就下列各項預付款項		
— 向嘉惠採購原料(見附註(a)(ii))	—	784
— 向名將預付的廣告費(見附註(a)(iv))	—	885
	—	1,669

(c) 應付股東款項概述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池先生	2,486	2,491
鄧女士	780	780
	3,266	3,271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和免息。於年終後，應付股東約3,266,000元人民幣之款項已撥充資本。

(d)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3,000,000元人民幣)的短期銀行貸款乃以嘉惠作公司擔保。

(e)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應付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27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日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不超過一年	297	419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92	425
超過五年	585	630
	1,074	1,474

## 27 承擔(續)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購置固定資產(已授權和已訂約)的承擔約為605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86,000元人民幣)。

## 28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信貸額合共約7,800,000元人民幣。此等信貸額乃以嘉惠(附註26)和獨立第三方福建省三明雙輪化工機械有限公司作公司擔保。

## 29 結算日後事項

除備考賬目所披露者外，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發生：

-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Alpha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冠華」)將新明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2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以促成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6,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冠華，而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999,999股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見附註22(a))。此後，冠華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上文附註22及附註29(a)所述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在創業板上市。

## 30 最終控股公司

於上文附註29所述事項發生後，董事視Alpha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31 通過賬目

備考賬目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